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89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梅州市丰顺县省道 S233线 K64+095-K64+155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梅州市丰顺县省道 S233 线 K64+095 ~ K64+155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梅市交字〔2023〕52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33线K64+095-K64+155段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，长6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左侧路堤边坡发生滑移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

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## 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新建路肩挡土墙，修复损毁路面和防排水工程。

## 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64+100-K64+150段左侧新建仰斜式片石混凝土路肩挡土墙。

(二)原则同意在路段路肩挡土墙后逐层填筑砂性土修复路堤。

## 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采用5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+23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厚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5cm厚4%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结构型式，重建受损毁路面。其中，取消1cm厚沥青混凝土调平层。

## 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新建浆砌片石边沟。

## 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路段左侧新建混凝土防护栏，应明确防护等级。

(二) 原则同意为重建路面施划标线。

(三) 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(GB5768.4-2017)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## 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72.14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35.96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7.93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4.83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64.21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31.13万元。

## 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## 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### 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### 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

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梅州市丰顺县省道 S233 线 K64+095-K64+155 段灾毁  
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6日印发

---